

附件一

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初（複）審彙整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審查意見	建議核定金額	主管機關（單位）	承辦人

- 註：
1. 審查意見至少應包括申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請項目、是否可行、是否必要，應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建議予以補助或不予補助等；對建議予以補助者應核算並說明補助預算項目及金額（含計算）。
 2. 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：在地方，請書明○○市政府社會局或○○縣（市）政府；在中央，請書明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社會司或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 3. 承辦人：指實際審查所列申請計畫並負責往後業務督導者。